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134A(CAR)橋樑工程附加條款

96.03.07 兆產(96)備字第 0231 號函備查

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

茲約定:

- 一、工程材料、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、倉庫、辦公室、宿舍、工寮及加工 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處所,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 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。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 洪水、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。
- 二、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、半成品組件及設備,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 逐漸移置。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,本公司之賠償責任,概以三日內所需用量 為限。

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,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。

- 三、本公司對在河床預鑄場鑄造中之預力樑工程及置存在河床之預力樑、鋼樑,於 五月一日至十一月卅日間,因洪水、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,概不負賠 償之責。
- 四、工程契約規定施工中需拍照者,被保險人每月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。工程發生災害後,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,保留現場,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,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,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、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、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,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,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。
- 五、承保工程(含臨時工程)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,被保險人除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(以下簡稱該自負額)外,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,以較高者為準。 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,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

計超過時,被保險人除負擔該自負額外,應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 元,以較高者為準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,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,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